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4月13日至2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4月13日第897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纳米比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与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

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4、A/AC.105/C.2/2015/CRP.22、A/AC.105/C.2/2015/CRP.7、A/AC.105/C.2/2015/CRP.3、A/AC.105/C.2/2015/CRP.5、A/AC.105/C.2/2015/CRP.6）。

11.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2. 4月13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题为“空间交通管理”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专题讨论会开始时致了欢迎辞，随后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由 Corinne Jorgenson 编写、Alexander Soucek 宣读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 2006 年至 2016 年的空间交通管理研究”；Stephan Hobe 所作的“国际社会的共同权利和义务：外层空间案例”；Isabelle Rongier 所作的“空间安全与空间交通管理”；Yvon Henri 所作的“频率管理和空间交通管理”；王国语所作的“空间交通管理与空间活动治理”；Simonetta Di Pippo 和 Niklas Hedman 所作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空间交通管理方面的机构间努力”；Diane Howard 所作的“‘迈向星空的路线图’——一次会议报告”。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2015/symposium.html）查阅。

1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是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16. 智利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1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106）；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5/CRP.19）。

1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聚焦空间法律和政策项目组”的专题介绍。

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2015/CRP.19），其中包括 2014 年 10 月 3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办的第二十三届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最后一轮的结果、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九次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第 58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的情况，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的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法学会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会议的情况。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该中心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3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 2014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的情况；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波兰弗罗茨瓦夫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的情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第二十三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的成果。

23.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的情况，以及定于 201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三届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

24.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与美国国际法学会共同组办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的情况。

25.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4 年 11 月专门针对空间法举行的最新活动情况。

26.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向其伙伴提供的培训和专业支助的情况，以及以联合卫星项目为形式的国际合作情况。

27. 按照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1067，第 45 段），统法协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见 A/AC.105/C.2/106）。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作为将来的国际登记处的临时监督机构，已经成功举行了三届会议。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对登记处规章文本作了最后定稿，但不包括有关航天器零件身份识别标准问题的部分。

28.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统法协会代表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方面的最新进展。

2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0. 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日本、西班牙、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专题介绍，题为“欧洲空间局进行的空间物体登记：当前的政策和做法”。

33. 小组委员会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赞扬即将离任的工作组主席在主持工作组期间的竭诚服务以及在推动工作组讨论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

34. 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8）；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德国和加拿大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11 和 A/AC.105/C.2/2015/CRP.21）；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A/AC.105/1067，附件一，附录）所载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5/CRP.12）。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 103 个缔约国，新增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4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 2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有 92 个缔约国，新增 21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62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有 16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下各项义务的最重要文书之一——《登记公约》的四十周年纪念。《登记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于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是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的基础。

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状况；目前的更新已放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5/CRP.8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的更新中列入这些协定的保存人信息。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率不断增长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填补当前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任何法律空白，并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交流空间技术和专门知识，使所有人受益。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因为这些条约构成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基础，使各国及其人民能够享受这些活动带来的巨大益处。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发现这些条约中存在法律不确定性，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行动方可使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增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活动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是谈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时无法预见的。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有必要就更新现行外层空间制度达成一致意见。
44. 有意见认为，为补充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而正在制定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不具约束力的机制和举措，如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长期持续性工作组所做的努力，不仅在当前产生了实际益处，还可能影响到将来制定外层空间条约的工作。
45.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遵守率低的原因之一是，目前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
4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的一般原则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因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该《条约》并按照其中的条款行事；而且没有证据证明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有与之相悖的做法。
47.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研究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定框架草案规范在国际深海床区域进行开采活动方面的工作，以及为此种开采活动制定财政条款的工作，以研究深海床的商业制度与《月球协定》第十一条所产生的问题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48. 有意见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国家对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负有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在某国注册的公司请求在其注册国之外的国家发射其拥有或运营的空间物体，该注册国也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或《责任公约》对该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可在注册国和空间物体发射国之间的双边条约中适当分摊。
49. 有意见认为，空间物体的登记是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关键内容之一，《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所载的登记原则若能得到适当适用，便已足够。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发射国一直对其发射的所有空间物体负有责任。因此登记转让只能在发射国之间进行，这也是为了避免出现利用“方便旗”的现象。